會計師報告 附錄一

以下報告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 計師)編製,以便載入本售股章程。

PRICEWATERHOUSE COPERS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太子大廈 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 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個別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便刊載於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 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條例(一九九八年修訂本)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之集團 重組(「重組」)(見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 貴公司成為下文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 п ∘

於本報告簽發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該 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性質大致類似香港私人公 司)。該等公司詳情如下:

> 註冊成立/創辦 已發行及

之國家/地點 繳足股本/ 應佔

及日期 註冊資本 股本權益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

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投資控股 T S Telecom 100

(B.V.I.) Limited 一九九九年 50,000美元 八月三十一日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50,000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創辦 之國家/地點 及日期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大誠電訊 有限公司 (「大誠電訊」)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六月十一日	100,000港元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 10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英之訊通訊 設備 (深圳) 有限公司 (附註) (「英之訊」)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500,000美元	100	裝配電纜 增壓器材及 電力監控器材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190,000美元	100	裝配及分銷 電纜增壓 器材及電力 監控器材
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			
上海華誠通信 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華誠」)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1,500,000美方	30 亡	生產電訊 器材及配件

附註: 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收購

除英之訊、大誠電訊一深圳及聯營公司上海華誠外,所有現有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 均以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英之訊、大誠電訊一深圳及上海華誠以十二月三十一 日作為法定申報之財政年結日。

吾等為大誠電訊於有關期間之核數師。以下法定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
	由	至	
英之訊	一九九七年 一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北成會計師事務所
	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洲 (深圳) 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華誠	一九九七年 一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滬江會計師事務所
	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滬江誠信會計師事務所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就英之訊及上海華誠有關本報告所述 各期間之結算日期止編製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作為本報告之用。吾等亦遵照香港 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為該等賬目作出適當調整,以作合併用途。

貴公司、T S Telecom (B.V.I.) Limited及大誠電訊一深圳自其個別註冊成立或創辦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該等公司均為剛註冊成立/創辦,及/或自其個別註冊成立/創辦日期以來,除本文所指之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業務往來。然而,吾等已審閱此等公司於個別註冊成立/創辦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之一切重大交易。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或 管理賬目(如適用上文詳述),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 核數指引作出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下文第1至7節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包括合併業績概要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如適用),經適當調整後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

貴集團成員及聯營公司之個別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賬目時,基本原則為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乃就該等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已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列之基準編製。

1. 編製基準

合併業績概要(詳見下文第3節)包括 貴集團經重組後現有各成員公司(英之訊除外)之業績,並假設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創辦日期以來(取較短者)已經一直存在。英之訊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之公司,其業績自收購日期起已載入 貴集團之合併業績內。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詳見下文第4節)乃 為早報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並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

所有集團內部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冲銷。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報告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a)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以外, 貴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可對其管理 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包括 貴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則包括 貴集團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b)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可分拆淨資產之公平價值高於收購價之數額,並於 收購年度撥入儲備。

(c) 固定資產

(i) 租賃物業及裝修

租賃物業及裝修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攤銷或折舊列賬。租賃物業及裝修之折舊乃按租約尚餘年期或本集團預計之可用年期(取較短者)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為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2%租賃物業裝修25%

(ii)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之折 舊乃將資產成本值按其預計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年期以直線法撇減計 算,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及設備25%汽車25%

(iii) 固定資產之損耗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乃定期複核,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 其賬面值。倘如此,資產賬面值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 乃 貴集團將來使用資產時預期可收回之金額(包括出售時之剩餘價 值)。 附錄一

將資產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之降值於損益賬內扣除,除非該降值抵 銷早前之重估增值,則該降值會直接從任何有關重估盈餘中扣除,但以 不超逾同一項目或同類資產之重估盈餘數額為限。

(iv) 修復及改善固定資產之成本

修復固定資產至正常運作狀態所產生之主要費用於損益賬內扣除。改善資產所產生之費用撥充資本並按 貴集團預計之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v)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d)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產權除外)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 貴集團之租 約均以融資租約或租購合約列賬。於融資租約或租購合約開始時,資產 之公平價值乃與支付日後租金之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一同記錄。

支付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兩部分。融資費用乃按未償還本金餘額之比例記入損益賬內。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預計可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及承擔之租約均以 經營租約列賬。該等經營租約適用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 銷。

(e) 存貨

存貨包括盤存及在製品,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全部生產費用之應佔部分,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計算。

(f) 應收賬項

對應收賬項存疑時須提撥呆賬準備。有形資產淨值表內之應收賬項乃在扣除 該等準備後入賬。

(g)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乃按現行税率就應課税溢利與財務報表所載溢利兩者間之重大時 差撥備,惟有關負債或資產以於可見將來支付或收取者為限。

(h)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項目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 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滙兑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賬目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此等情況所產 生之滙兑差額以儲備變動處理。

(i) 收入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為貨品 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之時。
- (ii) 保養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經計入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j) 退休福利成本

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付之供款乃於支出產生時列賬。該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以獨立管理基金方式管理。

(k) 研究與開發成本

研究與開發成本於支出產生時列賬。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

				截至 一九九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上五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a)	141,631	107,620	39,709
銷售成本		(85,653)	(58,467)	(13,376)
毛利		55,978	49,153	26,333
其他收益	(a)	855	827	272
分銷成本		(9,804)	(9,980)	(3,339)
行政管理開支		(34,831)	(29,676)	(10,222)
業務溢利		12,198	10,324	13,044
融資成本		(40)	(17)	(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174	2,677	493
除税前溢利	<i>(b)</i>	17,332	12,984	13,535
税項	(c)	(2,236)	(1,869)	(499)
純利		15,096	11,115	13,036
股息	(d)			17,000

(a) 收益及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之款額如下:

	4 7-0-1		截至 一九九九年
	截至二月二1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貨品銷售(已扣除折扣 及增值税) 提供保養服務	139,016 2,615	104,310 3,310	39,117 592
營業額 利息收入 其他	141,631 306 549	107,620 306 521	39,709 69 203
收益總額	142,486	108,447	39,981

截至

裁 🌣

(b)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一九九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銷存貨成本	85,653	58,467	13,376
行政管理開支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150	697	390
租賃固定資產	47	47	12
核數師酬金	180	177	7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3,731	3,843	1,275
研究與開發支出	5,413	2,380	729
僱員成本	9,370	11,093	3,925
融資成本			
信託收據借貸利息	30	13	_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10	4	2

(c) 税項

税項支出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 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大型 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i) 海外税項(ii) 分佔聯營公司税項	688 423 1,125	724 646 499	132 275 92
	2,236	1,869	499

- (i)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個別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在香港經營之 貴集團屬下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税溢利分別按税率16.5%、16%及16%計算。
- (ii) 海外税項指 貴集團在中國國內各代表辦事處根據適用之有關稅率參 照該等代表辦事處之總開支提撥準備之稅項。
- (iii)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 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上海華誠由 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獲豁免兩年利得稅,並在繼後三年獲減免利得稅 50%。就課稅而言,中國附屬公司及上海華誠之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截

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有關期間內,上海華誠適用之優惠税率為13.5%。

(iv)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税項。

(d)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大誠電訊向其當時之股東及 貴集團現時之最終控股公司TS Telecom Ltd.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普通股170港元,總額達17,000,000港元。

(e) 貴公司董事及僱員酬金

(i) 於有關期間派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一九九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 實物收益

2,924 1,335

352

貴公司所有董事均為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成員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

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並無向其董事支付費用、退休金供款、酌情花紅及補償。

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已付予或應付予 貴公司各董事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貴公司之董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董事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 一九九八年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1	2 1 —	3 -
	3	3	3

三位董事在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分別約為2,727,000港元、197,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零港元、1,335,000港元及零港元、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零港元、352,000港元及零港元。

(ii)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如下:

		截至
		一九九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924	1,335	352
1,321	1,808	654
4,245	3,143	1,006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2,924 1,321	2,924 1,335 1,321 1,808

付予僱員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向該等僱員支付費用、退休金供款、酌情花 紅及補償。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酬金		僱員人數	
			截至
			一九九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止五個月
-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4

(iii)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向其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 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 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f) 退休計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為香港僱員支付任何公積金供款。於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在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下並無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 金之重大責任。 貴集團位於中國深圳之附屬公司均參與由深圳市政府推行之僱員退休計劃。 各有關附屬公司按適用薪工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之供款 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就 貴集團之合併業績而言, 貴集團於有關期 間所產生之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g) 每股盈利

鑑於披露每股盈利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列出。

(h)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一九九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止五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大昇集團有限公司				
(「大昇集團」) 之				
行政服務費用*	(i)	1,200	960	400
銷售貨品予英之訊	(ii)	3,325	2,975	_
採購貨品自:				
英之訊		2,915	_	102
AdvanTrade Enterprises	(iii)	497	481	60
向一名董事購買一項				
物業支付之訂金	(iv)	_	_	215
向T S Canada Inc.收購				
英之訊	(ii)	_	_	6,000
支付研究及開發費用予:				
英之訊		419	1,058	_
最終控股公司	(v)	2,763	_	_
同集團附屬公司				
New T&T Lab Corp		573	_	_
銷售貨品予聯營公司				
上海華誠*		5,781	5,226	7,968

- * 貴公司董事確認, 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此等 交易均會繼續,並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最終控股 公司徵收之研究及開發費用的安排詳情於下文附註(h)(v)內提述。
- (i) 貴公司董事劉士凱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根據大誠電訊與該關 連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所訂立之協議,每年由大 誠電訊支付之服務費總共不得超出960,000港元。
- (ii) 該公司原先由TS Canada Inc.擁有,而TS Canada Inc.乃劉士凱先生、 莊德華先生及黃穎先生所擁有,彼等均為 貴公司之董事。根據一份協 議,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代價6,000,000港元向TS Canada Inc.收購英之訊全部股權。英之訊自此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 (iii) 該公司由劉士凱先生、莊德華先生及黃穎先生所實益擁有,彼等均為 貴公司之董事。
- (iv)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支付訂金215,000港元予 貴公司 董事劉士凱先生,以按市場價值而定之總代價約467,000港元(人民幣 500,276元)購買其位於國內之一項住宅物業。
- (v)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大誠電訊與最終控股公司(T S Telecom Ltd.)簽訂一份為期三年之協議,據此,T S Telecom Ltd.為 貴集團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並收取月費。月費乃按T S Telecom Ltd.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計算,惟每年應付之服務費總額不得超出4,000,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 進行。

4.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千港元
固定資產	(a)		2,8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		11,071
流動資產			
存貨	(c)	10,497	
貸予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d)	4,508	
應收營業賬項	(e)	34,106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001	
現金及銀行結存	(f)	10,380	
	_	_	63,492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項		14,86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822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g)	430	
結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h)	6,000	
結欠董事之款項	(i)	615	
税項	_	1,463	
			30,197
流動資產淨值			33,295
遞延税項	(j)		56
有形資產淨值			47,178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物業	616	27	589
租賃物業裝修	1,178	1,089	89
傢俬及設備	4,872	2,694	2,178
汽車	286	274	12
	6,952	4,084	2,868

租賃物業位於中國,乃以長期租約持有。

(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指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聯營公司上海華誠中所佔之 資產淨值。
- (ii) 該聯營公司每年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以作法定申報之用。以下有關 上海華誠之財務資料乃按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管理賬目而編製, 並已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作適當調整: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日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8,782	40,961	20,794
除税後溢利	13,670	7,767	1,430
資產及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8,908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39,228 (8,651)
流動資產淨值			30,577
資產淨值			39,485
資金 儲備*			8,680 30,805
			39,485

* 該聯營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7,420,000元。

(c) 存貨

2,136 1,802 6,559

千港元

截至

原料 在製品 製成品

(d) 貸予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貴集團給予一家有關連公司以下貸款,該公司由 貴公司一位董事實益擁有。

於一九九九年 期間內最高 於一九九九年 借款人名稱 有關董事姓名 八月三十一日 結欠餘款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tlantic Concord Inc.

(「ACI」) 劉士凱 4,508 4,508 4,508

貸予Atlantic Concord Inc.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隨時還款。該款項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清償(見下文附註(h))。

(e) 應收營業賬項

該結餘包括聯營公司結欠之款項約3,400,000港元。

(f) 現金及銀行結存

該結餘包括一筆以人民幣作結算單位之金額為數5,348,000港元。人民幣乃一種不可自由 兑換之貨幣。

(g)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結欠餘款並無抵押及免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h) 結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結欠餘款指就收購附屬公司英之訊應支付TS Canada Inc.(貴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持有之公司)之代價。結欠餘款並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根據TS Canada Inc.、ACI及大誠電訊簽訂之轉讓契據,結欠TS Canada Inc.之款項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已以上文附註(d)所述貸予ACI款項予以抵銷之方式削減4,508,000港元,而餘額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償還。

(i) 結欠董事之款項

結欠餘款並無抵押,利息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起以年息10厘計算,須按要求償還。

(j)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指加速折舊免税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所產生之時差税務影響。

(k) 儲備變動

收購英之訊所產生之負商譽約265,000港元已撥往 貴集團之儲備內。儲備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出現其他重大變動。

(1) 承擔

(i) 經營租約

(aa)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須於來年支付承擔,該等租約將於以下期間內屆滿: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2 928

1,340

(bb) 此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連公司大昇集團與一第三方人士簽訂經營租約, 內容乃關於 貴公司與大昇集團共用辦公室樓宇。該樓宇之一半租賃費用 由 貴公司透過大昇集團支付。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大誠電訊與大昇集團 訂立一份使用權協議,據此, 貴集團獲授權利使用上述辦公室樓宇,每月支付使用費約132,000港元,使用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ii) 除上文所述外,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之資金及財務承擔。

(m)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n) 銀行融資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為9,800,000港元,並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

- (i) 貴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994,000港元;
- (ii) 一關聯公司大昇集團擁有之一項香港物業之法定抵押;及
- (iii)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彼之親屬發出之無限額個人擔保。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債權人銀行已確認將接納於上文第(iii)項所述之擔保將以 貴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o)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3,500,000股。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面值發行兩股股份,以換取現金。除創業股本外, 貴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約達47,178,000港元,當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佔大多數。

(p) 可供分派儲備

由於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重組,故於該日並無可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之儲備。

5.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視TS Telecom Ltd.為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

6.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下列重大交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貴集團旗下之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之重組及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公 司」及「公司重組」之分段內。
- (b) 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北京惟帆 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北京惟帆」)(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合營公司) 30%股權,代價約為581,000港元(75,000美元)。該收購事項之協議須待中國 有關部門審批。直至本報告日期,北京惟帆仍未開展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大誠電訊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與一第三方訂立協議,在中國成立一家 合資合營公司一哈爾濱東安大城機電有限公司(「東安大城機電」)。根據該 協議, 貴集團在東安大城機電之投資成本及所佔之股本權益分別約為 1,262,000港元(人民幣1,350,000元)及45%。該協議仍須待中國有關部門正式 審批。直至本報告日期,東安大城機電仍未開展業務。

除上文所述外,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7.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並無編製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賬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